

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
調解委員遴選簡章

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 調解委員申請表

登錄編號：_____

姓 名		2吋照片二張 (一張浮貼)
出生年月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經 歷		
調處專長		
申請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單位資深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習本會調處相關職業訓練課程達120小時之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任或曾任官方調解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理監事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6. 從事爭議調處相關工作者。	
本會審查結果		
會務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資料(無須送審)	
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繳費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服務費(登錄日： 年 月 日)	
註銷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請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第 款 日期： 年 月 日	

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爭議調處委員申請告知事項


- 一、申請審查者，應為本工會之會員，並於申請時提供下列資格尤佳：
 - 1.曾任或現任本國或外國之司法型、行政型、民間型之調解委員。
 - 2.曾修習本會爭議調處相關職業訓練課程達120小時。
 - 3.曾任或現任人民團體或企業幹部達3年以上。
 - 4.從事該工作領域5年以上之專業人員。
 - 5.經本會理監事3人連署推薦。
 - 6.備有國家考試合格證照。
- 二、申請委員甄選具有下列情形者，得於甄選時加分：
 - 1.品行端正，著有信譽。
 - 2.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
 - 3.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
 - 4.身心健康有說服能力。
 - 5.熱心社會公益。
- 三、申請審查者若有以下情況，不得參加甄選：
 - 1.非為本工會之會員或為本會會員但欠繳工會各項經費。
 -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诉。
 - 4.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5.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6.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7.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8.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
 -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10.未成年人。
- 四、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檢附審查應備資料及審查費**3,000元**，如有不足，經通知後補件，如補件不及時，可延至下次審查會議再行審查。

- 五、 審查通過後，委員每年須繳納本會會費2,400元與委員登錄服務費3,600元，首次繳費用依登錄月份按比例繳交至當年度12月份。
- 六、 本會爭議調處委員每年應參加本會各種爭議調處相關職業訓練課程達6小時，未按期程參訓，將停權委員資格。
- 七、 委員申請擔任本會各類爭議調處課程之講師，經本會核定開課者，得抵充當年度委員回訓課程。
- 八、 為服務民眾建立信任感，本會官方網站揭露委員名冊與爭議調處相關專業及照片，並列冊提名至法院、區公所、勞工局…等官方單位，供甄選官方委員時參考。
- 九、 本中心調解委員有下列情況者，予以註銷，並於網頁公告至少6個月：
 - 1.利用本會或相關轄下組織名義，有損及本會名譽、侵害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者。
 - 2.送審資格有偽變造情事，經本會發現者。
 - 3.經本會理監事成員3人以上具名連署檢具事由提送本中心。
- 十、 委員得申請加入各組委員會，且可向本會申請協助設置調解室。
- 十一、 委員得於本中心登記使用所屬之調解室。
- 十二、 其他相關規範，得向本會查詢。

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 入會申請書【勞健保】

申請人姓名	介紹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O) (H)	

通訊地址（繳費單、公文書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__人
	E-mai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身分證影本請註明：限辦理工會勞健保專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入會及費用諮詢</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浮貼身分證(背面影本).....</p> <p>一、單獨參加勞保者，請填『切結書』並附『加保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負責人，健保已另成立投保單位。 2. 為受雇勞工，健保已加保於他公司行號。 3. 健保已加保於其他職業工會。 4. 健保為「福保」之低收入戶。 5. 健保為第一類公職人員。 <p>二、未成立投保單位之企業社或商號負責人，屬自營作業者。</p>
---	---

入會聲明書

本人確實於高雄市從事國民生活事務爭議調處工作，並由此獲得報酬；贊同 貴會章程宗旨，按時繳納勞健保保費及各項費用，如逾二個月後仍未繳納，願依 貴會章程所定，得徑自辦理退會，特此聲明。嗣後經勞保局查獲，本人違反法令規定或隱匿真實，致受勞保局拒絕保險給付或取消投保資格時，本人願自行承擔責任，謹請 准予 入會為荷。

本人通訊地址若有變更時，將主動通知工會；如因本人疏忽怠於通知，而影響繳費單或公文書之寄送，致有損害自身權益時，本人應自行承擔後果。

此 致

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

立書人簽名： _____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個資法同意書


本人同意於辦理會務、勞保、健保及團保範圍內，貴會與提供團體保險之保險公司，包括貴會會務人員、保險公司所屬保險業務員、受保險公司委託招攬本團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暨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本人及眷屬資料有蒐集、處理與利用之權利。

立書人簽名： _____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資料登載	理 事 會	收費內容	檢附資料	受理章戳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眷屬人數：本人+__眷) <input type="checkbox"/> 職保(<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勞保勞年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勞保勞年給付且年逾 65 歲。 投保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單加勞保切人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委託書	

會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6 樓之 4 聯絡電話： 07-5533980

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 入會申請書【會員】

申請人姓名	介紹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O)	
填表: 年 月 日		(H)	
通訊地址 (繳費單、公文書寄送地址):			E-mail:
.....浮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浮貼身份證(背面影本).....
 入會及費用諮詢			
服務單位		職 稱	
專 長		對本工會的期許或意見	
證 照			
資料登載	理 事 會	收費內容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會費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會址: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6 樓之 4. 聯絡電話: 07-5533980			

費用一覽表：

會員類別	加保會員(勞保、職保)	非加保會員
入會費(首次入會)	1,000 元	1,000 元
月費(200 元/月)	季收 600 元(隨保費季收)	年繳 2,400 元
審查會(次)	3,000 元	3,000 元
年度續任費用(年)	3,000 元	3,000 元

繳費帳號：

匯款帳戶：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

帳號：(01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 040-09-02533-0

匯款完畢請至官方line帳號@noi2066u告知後五碼。